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057	357,499
銷售成本		(31,829)	(136,541)
毛利		50,228	220,958
其他收益		350	134
分銷成本		(20,439)	(61,757)
行政開支		(290,170)	(104,5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0,1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940)	-
商譽減值虧損		-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95)	(102,840)
經營虧損		(299,266)	(261,762)
融資成本		(1,268)	(31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534)	(262,073)
所得稅	6	<u>(4,019)</u>	<u>(24,645)</u>
本期間虧損	4	<u>(304,553)</u>	<u>(286,718)</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4,553)</u>	<u>(286,718)</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7	<u>(23.8)</u>	<u>(25.8)</u>
每股虧損－攤薄	7	<u>(23.8)</u>	<u>(25.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04,553)	(286,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5</u>	<u>22,26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04,128)</u>	<u>(264,454)</u>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4,128)</u>	<u>(264,4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79,926	379,926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809	23,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00	417,822
投資物業		4,920	4,920
無形資產		258,328	318,61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957	9,980
		<u>1,071,740</u>	<u>1,154,976</u>
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41	1,641
存貨		10,419	8,570
應收貿易賬款	8	79,143	161,3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643	71,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55	50,009
		<u>254,601</u>	<u>292,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7,716	18,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75	55,985
應付稅項		2,244	20,294
應付董事款項		5,234	12,072
銀行貸款		26,534	26,705
其他貸款		–	10,000
		<u>144,803</u>	<u>143,203</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9,798</u>	<u>149,4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1,538	1,304,3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5,341</u>	<u>15,341</u>
資產淨值		<u><u>1,166,197</u></u>	<u><u>1,289,04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048	869,898
儲備		<u>1,153,149</u>	<u>419,149</u>
權益總額		<u><u>1,166,197</u></u>	<u><u>1,289,047</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淨現金	<u>(117,558)</u>	<u>(30,801)</u>
投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	<u>(4,508)</u>	<u>(20,138)</u>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134,812</u>	<u>39,845</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12,746	(11,09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50,009</u>	<u>38,35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62,755</u>	<u>27,259</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755</u>	<u>27,25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股本 重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4,069	488,038	(267)	6,289	22,061	-	96,801	240,260	1,657,251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22,264	(286,718)	(264,454)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3,295	16,340	-	-	-	-	-	-	29,635
— 轉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	10,211	-	-	(10,211)	-	-	-	-
	13,295	26,551	-	-	(10,211)	-	-	-	29,6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7,364</u>	<u>514,589</u>	<u>(267)</u>	<u>6,289</u>	<u>11,850</u>	<u>-</u>	<u>119,065</u>	<u>(46,458)</u>	<u>1,422,4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869,898</u>	<u>540,855</u>	<u>(267)</u>	<u>6,289</u>	<u>11,851</u>	<u>-</u>	<u>128,484</u>	<u>(268,063)</u>	<u>1,289,047</u>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425	(304,553)	(304,128)
發行股份									
— 公開發售	144,982	-	-	-	-	-	-	-	144,982
— 發行紅股	289,966	(289,966)	-	-	-	-	-	-	-
以股份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36,296	-	-	-	36,296
股本重組	(1,291,798)	-	-	-	-	1,291,798	-	-	-
	(856,850)	(289,966)	-	-	36,296	1,291,798	-	-	181,27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048</u>	<u>250,889</u>	<u>(267)</u>	<u>6,289</u>	<u>48,147</u>	<u>1,291,798</u>	<u>128,909</u>	<u>(572,616)</u>	<u>1,166,197</u>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於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初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披露金融工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 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淨投資

於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字句。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本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帶來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可取得有關該實體各分部之資料來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運之地區以及自本集團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會導致所識別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有所變動。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引入變更。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處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之變動則以單一線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單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須予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 (a) 分銷第三方藥品－分銷第三方藥品。
- (b) 自製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 (c) 自製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本集團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第三方 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7,051</u>	<u>8,836</u>	<u>46,170</u>	<u>82,057</u>
分部業績－總額	9,157	4,769	36,302	50,228
經營收入及開支	(5,989)	(30,494)	(230,592)	(267,0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31)	(1,364)	(3,2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0)	(35,770)	(35,940)
分部業績	3,168	(27,826)	(231,424)	(256,08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3,184)
經營虧損				(299,266)
融資成本				(1,2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534)
所得稅				(4,019)
本期間虧損				<u>(304,553)</u>

	分銷第三方 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125	309,657	769,589	1,282,371 43,970
資產總額				<u>1,326,341</u>
分部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363	7,658	105,395	152,416 7,728
負債總額				<u>160,144</u>
資本開支	–	508	93	601
攤銷	–	9,187	16,065	25,252
折舊	7,473	9,500	9,648	26,62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第三方 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84,129</u>	<u>38,659</u>	<u>134,711</u>	<u>357,499</u>
分部業績－總額	73,642	26,621	120,695	220,958
經營收入及開支	(13,124)	(26,415)	(121,608)	(161,1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123)	–	–	(20,123)
商譽減值虧損	–	(193,626)	–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92,973)	(9,867)	(102,840)
分部業績	40,395	(286,393)	(10,780)	(256,77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4,984)</u>
經營虧損				(261,762)
融資成本				<u>(3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073)
所得稅				<u>(24,645)</u>
本期間虧損				<u>(286,718)</u>

	分銷第三方 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4,418	352,824	827,724	1,504,9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363
資產總額				<u>1,554,329</u>
分部負債	47,337	16,208	47,507	111,05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845
負債總額				<u>131,897</u>
資本開支	18,208	33,215	2,091	53,514
攤銷	–	9,111	16,202	25,313
折舊	4,620	6,935	5,215	16,770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收入、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指公司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即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4.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26,456	136,54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26,621	16,770
以股份結算之付款開支	36,2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9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0,123
商譽減值虧損	—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95	102,840
研發費用	211,326	62,870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	5,560	9,84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48
	<u>5,596</u>	<u>9,889</u>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019	24,645
遞延稅項	-	-
	<u>4,019</u>	<u>24,645</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04,553)</u>	<u>(286,71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8,698,975,292	8,040,691,96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389,617
公開發售連帶發行紅股之影響	4,074,282,789	2,993,451,107
股份合併之影響	(11,495,932,273)	(10,006,679,415)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7,325,808	1,111,853,269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已就公開發售連帶發行紅股及 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	-	2,927,326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7,325,808</u>	<u>1,114,780,595</u>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649	42,257
31日至60日	15,355	16,516
61日至90日	14,197	16,736
90日以上	61,939	114,795
	<u>108,140</u>	<u>190,30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997)	(28,997)
	<u>79,143</u>	<u>161,307</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023	4,782
31日至60日	6,771	4,103
61日至90日	2,589	5,784
90日以上	2,333	3,478
	<u>17,716</u>	<u>18,147</u>

1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股份	(d)(i)	0.10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
削減股本	(d)(iii)	1.00	5,000,000 —	5,000,000 (4,950,000)
增加	(d)(iv)	0.01 0.01	5,000,000 495,000,000	50,000 4,95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10	8,040,692	804,06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0.10	132,950	13,295
於債務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b)	0.10	525,333	52,533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8,698,975	869,89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連帶發行紅股	(c)	0.10	<u>4,349,488</u>	<u>434,948</u>
		0.10	13,048,463	1,304,846
合併股份	(d)(i)	1.00	<u>(11,743,617)</u>	<u>–</u>
			1,304,846	1,304,846
削減股本	(d)(ii)		<u>–</u>	<u>(1,291,79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u>1,304,846</u></u>	<u><u>13,048</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配售及發行13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售及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449,829,2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6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發售股份，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提取配發2,899,658,4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基準為每承購1股發售股份獲發2股紅股(合稱「公開發售連帶發行紅股」)。本公司籌集約14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作其研發生物藥品之用。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v)藉增發49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1,291,797,830港元轉撥至可分派保留賬，股本重組儲備賬。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年內從合資格參與者就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代價須自發出購股權建議起計21日內償付。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 授出 千份	於期內 調整 (附註) 千份	於期內 行使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63,050	-	(55,891)	-	-	7,159	0.2229	1.963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2.06年
僱員	13,658	-	(12,107)	-	-	1,551	0.512	4.5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6.98年
其他	36,342	-	(32,216)	-	-	4,126	0.512	4.5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6.98年
其他	-	735,000	(661,500)	-	-	73,500	0.10	1.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6.98年
	<u>113,050</u>	<u>735,000</u>	<u>(761,714)</u>	<u>-</u>	<u>-</u>	<u>86,336</u>					
於期末可行使						<u>86,33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3508</u>	<u>0.1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3107</u>					

附註：由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股本重組，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彼等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已調整。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 授出 千份	於期內 行使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196,000	-	(132,950)	-	63,050	0.2229 (經調整)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3.06年
僱員	13,658	-	-	-	13,658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一日	7.98年
其他	36,342	-	-	-	36,342	0.51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一日	7.98年
	<u>246,000</u>	<u>-</u>	<u>(132,950)</u>	<u>-</u>	<u>113,050</u>				
於年末可行使					<u>113,0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817</u>	<u>不適用</u>	<u>0.2229</u>	<u>不適用</u>	<u>0.3508</u>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股價之加權平均數為0.3863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二零零六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	735,000,000
購股權價值(港元)	36,296,178
預期股息比率(%)	0
預期波幅(%)	97.179
無風險息率(%)	1.009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3
認購價(港元)	0.10
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097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87	1,31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234
	<u>687</u>	<u>1,552</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廠房與設備、技術訣竅及翻新為數約14,14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44,000港元)。

14.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約82,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357,499,000港元減少77%。毛利為約50,22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220,958,000港元減少7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04,55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淨虧損則為286,71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生物藥品。

於回顧期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5,94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3,295,000港元，因重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資產組合而作出確認。

縱然面對挑戰，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約53.21%)之方式籌集約141,9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以為研發本集團之藥品提供資金。公開發售反應熱烈令人鼓舞，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方向展示支持及信心。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27,051,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9,15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184,129,000港元及73,64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本集團轉移重點，改為研發自製生物藥品所致。

自製生物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6,17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36,302,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134,711,000港元及120,695,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增加所影響，由去年同期的62,870,000港元增至本財政年度的211,326,000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8,83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4,769,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38,659,000港元及26,621,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銷售及研製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大腸桿菌、酵母及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原核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原核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易於製備、宿主範圍廣、感染率高、理化性質穩定、遺傳毒性和免疫毒性低的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重要的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上游構成、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已完成中試工藝，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更是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以及已轉變為環狀胸腺五肽(cTP-5)的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本集團對進展滿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技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中國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

rExendin-4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由本集團開發的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本集團現正進行後期研究，倘後期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

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中國科技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專案已獲中國科技部批准。

cTP-5 (前稱r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其目前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早期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

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rhPTH 1-34

rhPTH 1-34 (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對進展滿意。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本公司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449,829,2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6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發售股份，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提取配發2,899,658,4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紅股，基準為每承購1股發售股份獲發2股紅股(合稱「公開發售連帶發行紅股」)。本公司籌集約14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作其研發生物藥品之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755,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1,87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326,34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54,60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44,80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3.2%。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62,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1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7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15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8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L) (附註1)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8.21%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8.21%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L) (附註1)	股本 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8.21%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Automatic Result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與劉國堯先生均被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接獲有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長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縱使出現上述偏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劉國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蘇彥威

* 僅供識別